

预算编号：1225-W10204809

项目编号：310112102250522112230-12245458

七宝老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风貌评估及城市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06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七宝老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风貌评估及城市设计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2102250522112230-12245458**

2、项目名称：七宝老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风貌评估及城市设计

3、预算编号：1225-W10204809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3490000.00 元**

6、最高限价（元）：**包 1-3490000.00 元**

7、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近年来，上海聚焦“两旧一村”，在多重约束下求解“最优”，探索“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的创新路径，更快速度、更高质量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和城区有机更新。七宝老街作为七宝千年古镇的重要遗存与人文资源，街区内部及周边区域存在基础设施老化、产业业态滞后、公共空间不足等问题，无法满足本地居民与外来游客日益增长的对人文体验与美好生活的需求。随着周边轨道交通的延伸和七宝镇整体更新发展，现有七宝老街及周边城市共建难以承载其未来发展与居民生活的需求，亟需通过系统性更新实现空间重构与品质跃升。在此背景下，七宝老街片区纳入闵行区年度城市更新单元，包括柳岸街林地地块在内的 5.6 公顷用地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

8、交付地址：七宝镇

9、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法定规划批复时间为准)**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30 至 2025-07-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21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7-21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228号1号楼16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采购代理单位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

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8 号

联系方式：54880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1 号楼 1605 室

联系方式：18621529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 电 话：186215296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七宝老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风貌评估及城市设计采购
2	项目地址	七宝镇
3	预算金额	349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过电子邮箱(kylechen8186@qq.com)向代理机构提出,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 18621529690)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请供应商关注。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磋商文件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版为准。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 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1 13: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1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8 号 1 号楼 1605 室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报名），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报名）。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2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自有设备清单。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资格条件、符合性检查表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 金额：24444 元。 本项目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相关计算方法累进计取的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机构费。 1、本项目代理机构费收费标准：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代理费计价标准</td></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r></table>	中标金额	代理费计价标准	100 万以下	1.5%
中标金额	代理费计价标准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以上至 500 万以下	0.8%
2. 本项目代理费下浮 30%，即 7 折。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7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8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

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1529690，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228号1号楼1605室，邮箱：kylechen8186@qq.com。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附件格式

(5) 评标办法

(6) 合同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七）
 - (8) 营业执照以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 (9)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八）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九）
 - (12) 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表（投标格式十）
 - (13)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一）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格式十二）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
- (3)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 (4) 项目组主要成员配备情况；
- (5) 服务承诺；
- (6) 类似本项目经验业绩相关证明文件（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作为证明，证明文件须包含招标内容、金额等关键信息）。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

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无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

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8.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9.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

19.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21.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

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代理费

25、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相关计算方法累进计取的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支付招标代理费。下浮比例以七宝镇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为准。

（七）政府采购政策

26、中小企业政策

26.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7、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本须知第 26.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29.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9.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30、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0.1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31、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2、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3、投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33.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3.2 在投标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3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上海聚焦“两旧一村”，在多重约束下求解“最优”，探索“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的创新路径，更快速度、更高质量推进“两旧一村”改造和城区有机更新。七宝老街作为七宝千年古镇的重要遗存与人文资源，街区内部及周边区域存在基础设施老化、产业业态滞后、公共空间不足等问题，无法满足本地居民与外来游客日益增长的对人文体验与美好生活的需求。随着周边轨道交通的延伸和七宝镇整体更新发展，现有七宝老街及周边城市共建难以承载其未来发展与居民生活的需求，亟需通过系统性更新实现空间重构与品质跃升。在此背景下，七宝老街片区纳入闵行区年度城市更新单元，包括柳岸街林地块在内的 5.6 公顷用地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

2、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包含以下两个部分：

(1) 风貌评估部分：本次评估的范围为七宝古镇历史文化风貌区，总面积为 16.4 公顷，核心评估范围总面积为 6.5 公顷。



(2) 城市设计部分：本次更新单元城市设计范围北至漕宝路，东至新镇路，南至农南路，西至七莘路，总面积 109 公顷。其中重点地块包括 5 块城中村改造范围，面积约 5.6 公顷。

3、工作内容

(1) 风貌评估部分

全面摸排调研该区域内的历史文化风貌遗存，在挖掘与梳理地区历史发展文

脉的基础上，从点、线、面三个层次，分析地块肌理、沿街界面及历史建筑三类历史风貌保护对象的现状保存情况和历史风貌价值，提出分类保护要求，形成风貌要素评估结论，主要内容如下：

①地区历史风貌情况研究与相关要求概述，通过文献考证、历史地图与照片收集等调查，研究历史形成与发展演进，提炼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梳理现有相关部门的风貌保护要求等内容。



②地块肌理调研评估及建议，通过对肌理单元的类型、空间特征、巷弄网络、建筑组合关系、现状地块肌理更新情况等分析，形成地块肌理与内部巷弄的评估结论及地块肌理分类保护措施建议。

③沿街界面调研评估及建议，通过挖掘历史道路（街巷）的历史、文化、空间、界面风貌与功能等特征分析，形成历史道路（街巷）以及沿街界面的评估结论及街道界面分类保护措施建议。

④历史建筑调研评估及建议，结合历史建筑现状勘察、测绘图纸、房屋质量检测报告等，通过历史建筑年代、建筑功能、建筑风格、建筑质量、建筑风貌等

分析,综合判断建筑整体状况,形成历史建筑评估结论及历史建筑分类保护措施建议。

(2) 城市设计部分

城市设计部分包含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块概念方案设计。

更新单元城市设计:

①规划背景研判:为落实市区各级对七宝老街片区的关注与要求,高质量进行城市更新工作,对接闵行区年度城市更新单元实施报告的内容以及城中村地块相关单元的控制调整,通过背景和区域分析总结七宝古镇片区的发展机遇和优势,明确地区发展方向。

②摸清现状概况: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方式,充分了解现状情况,针对现状的历史文化、功能业态、交通状况、建筑风貌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片区特色以及发展的问题。

③提出更新目标:结合规划区资源优势和发展问题,进一步探讨片区更新发展的路径,提出对应的更新规划目标。

④整体结构优化:遵循规划目标,结合更新单元空间特征和发展要求,提出整体设计构思,明确功能分区,发展重点,优化整体空间结构。

⑤完善空间框架:基于本次更新单元建成区复杂的用地权属难点,充分分析更新开发的利弊,谋划本次更新单元整体空间方案和城市设计空间框架,并对整体功能布局,古镇更新等方面提出规划策略,优化构建清晰的城镇整体空间格局,提升古镇整体风貌。

重点地块概念方案设计:

①确定空间结构:基于本次更新单元整体空间框架,对于重点片区历史空间研究,提炼延续古镇格局,构建重点片区细致合理的规划结构,绘制重点片区空间框架。

②深挖现状需求:对重点片区的水岸、古街以及合院等空间要素进行提炼,

形成建筑的多种组合形式。

③深化空间形态：结合重点地块的设计要求，明确功能构成，对重点片区进行深入详细的城市设计，制定城市设计总平面，结合现状改造难点和亮点，进行项目策划，深化建筑组群及公共空间的形态设计。

④单体概念设计：重要节点单体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和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的保护更新概念方案设计，达到方案验证深度。

⑤编制城市设计图则：结合现状保护的重点和规划亮点，落实上位规划相关指标，提出明确城市设计管控的要点，编制相应的城市设计图则。

二、招标要求

1、人员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需有：规划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兼注册规划师资格，主要专业技术管理及项目组成人员数量合理，专业配备齐全，经验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成果形式及要求：

（1）文本及说明

根据技术任务书要求，详细阐述设计方案的必要文本及说明,可按图文混排方式。

（2）图纸及文件内容

本次规划图纸及文件应能完整、清晰地表达规划设计思路，其图纸包含且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风貌评估部分：历史发展演变分析图、风貌建筑年代分析图、风貌建筑质量分析图、风貌建筑风格分析图、风貌建筑功能分析图、风貌建筑保护等级划分图、风貌建筑保护措施建议图、风貌街巷风貌特征分析图、风貌街巷界面保护措施建议图、历史地块肌理更新情况分析图、历史肌理保护措施建议图、风貌建筑索引

图等。

城市设计部分：区位分析图、现状分析图、功能结构规划图、设计总平面图、城市设计框架图、建筑群体鸟瞰图、重点片区形态效果图、主要建筑效果图、城市设计图则、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其他能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文件 6 套，电子光盘 1 套。

3、工作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进行现场调研：安排现场踏勘，在对现状条件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对基地的深入认识。

(2) 现场调研后 45 个日历日内，形成初步方案，完成中期汇报：统筹研究区域格局、目标定位、空间形态等核心问题，形成初步方案并汇报。

(3) 中期汇报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成果：征求相关领导及部门意见，对初步方案进行完善，落实到重要节点单体建筑概念方案设计以及指导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

4、付款方法：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于订立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规划中期成果按要求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0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三次付款：规划最终成果按要求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
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七宝老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风貌评估及城市设计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以网上系统显示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投标人自行调整格式编制，但必须针对两个包件分别进行分项报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格式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八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 竞争力的 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页码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供应商资质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主要内容；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		

			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社保及税收的证明文件；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修正	1、对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无合理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于订立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规划中期成果按要求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次付款：规划最终成果按要求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 组中的 角色	学历、专 业	职称	执业（职 业）资格	从事相 关工作 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资格条件、符合性检查

序号	资格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供应商资质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主要内容；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社保及税收的证明文件；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修正	1、对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无合理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于订立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规划中期成果按要求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次付款：规划最终成果按要求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打分表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主要内容
1.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报价如存在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2.	响应程度	10	1. 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2. 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 3. 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 4. 投标缺陷情况； 5. 其他有关投标配合的情况。
3.	类似	5	●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至

序号	评标要素	分值	主要内容
	业绩		今)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个得1分,最高5分。
4.	总体服务方案	35	投标服务的功能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情况。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其响应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整体方案严重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0分。
5.	人员结构配备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事本项目咨询服务人员技术资格、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 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 委派人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11~15分 委派人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6~10分 委派人资历和经验相比较差的得0~5分
6.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程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的情况。 0-15分
7.	服务承诺	10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的情况。0-10分。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六)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2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

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2名或无法判定前2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综合评分得分仍然并列时，将依次按核准价格从低到高、主要技术评审得分从高到低决定排序。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采购人根据服务单位每月度具体服务数量按实核算服务的经费，由双方确认后，服务单位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每月月底支付给服务单位指定账户。如采购人最终核算后发现服务费超过中标费用总额，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但服务单位仍需继续提供本项目约定的居家养护服务。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